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智慧水务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9年11月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共计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宣读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通过股东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宣布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 议案一：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并就解聘及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在此，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等相关资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